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鹿环责改字〔2025〕4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广西中皇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3MA5PBT2J6N

地址/住址：广西柳州市鹿寨县中渡镇高坡村牛坪屯

我局于2025年5月13日对你公司位于柳州市鹿寨县中渡镇高坡村牛坪屯养殖场进行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检查时你公司北面围墙外有一根黑色污水管，用于抽沉淀池内养殖污水至你公司养殖场东面覃系平桉树林地消纳。检查现场有养殖污水从覃系平桉树林地沿地表径流至牛坪屯村民兰军的桉树林地内的痕迹。现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认为你公司5月13日处理污粪的方式不属于还田利用，不符合《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养殖场东面覃系平桉树林内消纳管出水口（2#）流出的污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消纳管出水口（2#）流出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1.75 \times 10^4 \text{mg/L}$ 、总磷排放浓度为 985mg/L 、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1.48 \times 10^4 \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6.46 \times 10^3 \text{mg/L}$ 、氨氮排放浓度为 $1.56 \times 10^3 \text{mg/L}$ ，粪大肠杆菌排放浓度为 $2.0 \times 10^7 \text{MPN/L}$ ，均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5中标准

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400mg/L、总磷:8.0mg/L、悬浮物 2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mg/L、氨氮 80mg/L, 粪大肠杆菌 1000 个/100ml)。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广西中皇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2025年5月13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广西中皇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执法人员对广西中皇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勘察情况);

2.《现场照片证据》4份(2025年5月13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执法人员对广西中皇畜牧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and 采样监测情况);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22300000088)1份(2025年5月13日提取,证明广西中皇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废水需要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用于农灌)。

4.养殖工作人员覃系平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5年5月13日提取,证明广西中皇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身份);

5.企业委托书1份(2025年5月14日提取,证明广西中皇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委托情况)。

6.《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华强监字(2025)787号)(2025年6月16日提取,证明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广西中皇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场东面覃系平桉树林内消纳管出水口(2#)流出的污水进行采样监测及监测结果);

你公司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排污行为。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拒不改正上述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